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2020年版）

一、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方面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虚假出资骗取登记时间未满一个月，且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两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抽逃出资时间未满一个月，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能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情节轻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的1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5%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30日以内，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属于首次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九）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改正的；

（十）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未满一个月，能够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市场规范方面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销售与他人装潢近似的标识的商品，但无主观故意、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无违法所得，也无其他危害后果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小的。

三、计量监管方面

（十五）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四、知识产权监管方面

（十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十七）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并及时纠正的。